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63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维、刘智辉关于自行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王维、刘智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按照上述规定,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九十日合计持股10%以上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维、刘智辉决定于2025年10月1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提交的《关于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人及其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王维、刘智辉。

召集人在2025年9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召开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前,召集人已连续90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10%,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连续90日的持股数量(股)/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维	91,852,462	9.89%
刘智辉	3,518,134	0.38%
合计	95,370,596	10.27%

召集人已连续九十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规定,且承诺在本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数量、审议事项与前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书面请求文件完全一致。

召集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召集人保证,一致行动关系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权益变动相关规定的议案;召集人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代持关系。

2.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于函件中载明拟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向召集人回复邮件,不同意召集人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并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召集人于2025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于函件中载明此前提交监事会函件中所载议案完全一致的拟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9月1日向召集人回复邮件,不同意召集人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并于2025年9月1日披露《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15:25-9月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本次会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2)。

(2)公司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召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与车站北路交汇处(东北角)406号长沙延年世纪酒店二楼延庆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等额选举(采用等额选举,按照得票数选票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智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熊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熊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至议案2.00

3.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无

4.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相关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等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限,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莲花广场-A座8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请将电子邮件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莲花广场-A座8楼(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召集人办公室

电话号码:0755-22671473

电子邮件:xingyun@yingyungroup.com

6.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5.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王维,刘智辉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09

2.投票简称:有棵树投票

3.表决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目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东投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票
对候选人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 9:15-20:50,13:0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选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为等额选举(采用等额选举,按照得票数选票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刘智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熊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熊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注:1.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写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事项逐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文件。

3.单位委托书的授权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4.投票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th
------	------	--------